

2023年威海市市级“三公”经费预算

根据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经威海市财政局汇总，2023年威海市市级预算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473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5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45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84万元，主要是由于疫情防控政策优化，市直有关部门出国(境)公务活动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68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30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8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9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增加24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148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要求，区市(开发区)法院、检察院经费上划市级统一管理，公务用车相关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59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5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开支规模。

注释：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以及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